

#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，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汇票贴现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等信用业务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，期限二年。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以上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决定。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人徐惠祥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交易概述

### 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丰投资”），徐惠祥、徐恕、臧婕分别持有惠丰投资72.50%、19.25%、8.25%的股份，三人间接持有公司19.37%股份，臧婕直接持有公司7.35%股份，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11.89%股份，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，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，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8.61%股份，徐惠祥、臧婕于2024年5月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徐恕先生、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均为中国国籍，其中，徐惠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；徐恕先生、臧婕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人徐惠祥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门会议意见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，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；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5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（不含本次担保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授信银行名称	发生日期	总授信额度	担保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
盛京银行鞍山分行	2025年01月24日	5,000	5,000	2,000
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	2025年2月27日	35,000	42,932	6,000
兴业银行鞍山分行	2025年3月11日	15,000	15,000	3,000
合计		55,000	62,932	11,000

## 六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（一致行动人）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、徐恕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、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